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
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报送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，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 160060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》，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 160060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，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第 160060 号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

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公司已积极会同各家中介机构就《反馈意见》问题进行审慎核查，准备有关回复文件。鉴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核查及履行审议程序，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原则、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但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因此预计无法在 30 天内完成本次反馈意见回复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研究，公司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》。公司待履行完毕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、发行方案调整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以及补充 2015 年年报相关工作完成后，争取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相关文件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

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5日